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
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规体系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治理架构、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治理架构，并同时修订《公司章程》。本次调整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条款相应废止；公司监事会主席施耀华先生及监事赵鹏先生、侯雪征女士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表决通过，同时提请公

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治理架构调整、《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修订部分基本制度，且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提交股东会 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是
8	《融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制度》	修订	是
10	《现金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17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本次修订后的治理制度全文及《相关制度修订说明》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序号 1-11 项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膜天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